

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 22 号台风“银杏”防范工作的 提醒函

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预报，今年第 22 号台风“银杏”将于 11 月 8 日移入南海东北部海面，尔后继续向西偏南方向移动，10 日趋近海南岛东南部至西沙群岛一带海面，强度逐渐减弱。受其影响，9 日 ~ 13 日，南海北部和中部海面、西沙和中沙群岛附近海面风力将逐渐增大到 9 ~ 12 级、阵风 13 ~ 14 级，台风中心经过的附近海面旋转风 15 ~ 17 级，海南岛东部和南部海面风力将增大到 9 ~ 10 级、阵风 11 ~ 12 级；西沙和中沙各岛礁有强风雨天气，海南岛有明显风雨天气。为做好第 22 号台风“银杏”防范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提醒如下：

一、各市县：一是各市县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台风“银杏”发展态势，强化会商研判，及时部署开展防范应对工作，严格落实预警“叫应”工作机制。要加快开展前期强降雨后风险隐患复查工作，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对

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风险隐患点，要抓紧采取安全管控措施，严防群众进入危险区域。前期受台风降雨影响较大的琼海、琼中、万宁、文昌等市县，要抓紧修复受损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加快开展“六通一排”、雨后防疫等灾后恢复工作。**二是各沿海市县要加强海上船舶防风避险工作的滚动研判和调度指挥，督促各沿海乡镇以及农业农村、海事、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海岸警察、海警等部门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部署要求**〔即：南海东北部的东沙、黄岩岛等海域的渔船，最迟应于11月7日中午12时前撤离该海域，可前往广东或海南岛进港避风，或前往南沙机动避风。海南岛以东、以南海域（包括西沙、中沙等）的渔船，最迟应于11月8日中午12时前进港避风。海南岛以西、北部湾等其他海域的渔船，最迟应于11月9日中午12时前进港避风。在南沙海域的渔船就地机动避风。在广东等省份海域避风的渔船，在当地进港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地区要求的进港避风时间。海上养殖平台设施人员等海上涉渔人员要在所属海域渔船进港避风时限前完成撤离上岸〕。督促我省所辖渔船做好防风避险和涉渔人员转移上岸等工作，强化港内渔船管理，加强港口巡查值守，严控“三无”船舶在集中停靠点停泊避风，严防船舶顶风出海引发的防风安全事故。**三是三沙市要加快落实防汛防风工作，强化各岛礁的水上船舶及设施、在建工地、学校、码头、集中安置点、涉海旅游项目等安全防范措**

施，提前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四是海口市**要加密与气象、海事、交通等部门的会商研判，及时部署做好琼州海峡的安全通航调度工作。**五是三亚市**要做好陆地防汛防风准备，强化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场馆的隐患排查、设施加固和防护等措施。

二、省农业农村厅：一是要密切关注气象、海洋预报情况，持续督促指导各沿海市县做好渔船防风避险工作，跟踪落实海上渔船的安全避风情况，加强与省海洋厅管理的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的协同联动，指导做好各市县渔船防台风和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并及时将渔船渔民回港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防灾减灾救灾办（省应急管理局）。二是严格落实好《粤闽桂琼海上渔船防台风协同机制》相关要求，强化与广东、福建、广西等省份的横向对接，及时共享渔船、船舶防风部署等信息，提前掌握在南海海域作业的外省渔船情况，配合做好本省渔船在外省避风工作。

三、海南海事局：一是抓紧向受影响海域的船舶发布预警提示，加强管辖区域船舶的监测和安全提醒，及时将海上巡查掌握的涉渔船有关情况共享给省农业农村厅。二是督促指导所辖区域内的客滚船、游艇、无动力船舶、海上施工船舶、海上作业平台等各类商船做好防风措施，必要时指导转移船上人员到安全区域避风，并及时将商船停航停工和避风情况报送至省防灾减灾救灾办（省应急管

理厅）。**三是做好海上救援准备工作，及时预置队伍物资到受影响区域。**

四、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指导做好涉海旅游船舶的防风避险工作，及时指导关停受影响海域和岛礁的旅游项目，并根据台风的影响情况，指导各市县做好涉海、涉水、涉高空等旅游项目的防风措施。

五、省交通运输厅：**一是督促各沿海市县和港航管理单位落实好船舶的避风转移措施，并协助海口市以及海南海事局等部门做好琼州海峡的安全调度工作。二是做好港口码头、公路、在建工地、漫水路（桥）等防风措施。**

六、省海洋厅：继续做好海洋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共享海洋预报信息，并督促相关单位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做好渔船防台风和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推动落实好渔船防风避险工作。

七、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一是要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向，及时部署做好本行业领域的防汛防风工作。二是加快落实本行业领域的雨后复查工作，抓紧修复受损设施，并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措施。三是省消防救援总队要加强与应急、气象等部门的联动和信息共享，抓紧清点整理队伍力量和物资装备，及时根据风情、雨情、水情发展变化，预置队伍物资到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各市县、各成员单位要抓紧落实以上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工作情况报送至省防灾减灾救灾办（省应急管理

厅),如发生险情、灾情,要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省防灾减灾救灾办(省应急管理厅),并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受灾情况。

值班电话:66771111、66771112

值班传真:66771113、66771114

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